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2020-02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0年2月4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截止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均价为2.57元/股。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数量尚未达到增持计划下限的50%。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0年5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中金集团《关于增持交大昂立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78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目的: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系出于对大健康产业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增持不以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6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均价为2.57元/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一方面,国内外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尤其是自年初至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资本市场及股价波动的不确定性加大;另一方面,节假日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影响、以及因疫情造成的企业延期复工等因素,均对本次增持的实施带来一定影响。鉴于上述因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数量尚未达到增持计划下限的50%。

本次增持后,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00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大众企管、控股股东大众交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094,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即使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按本次增持计划上限(4%)完成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大众企管,控股股东仍为大众交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2020-02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下午收到《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持有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5%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2月3日向公司出具了《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交大昂立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6)。2020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金集团《关于增持交大昂立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5),截止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截止2020年5月8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00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中金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437,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10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怡富”)持有公司11,815,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中金集团、中金资本、恒石投资为周传有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周传有先生实际控制的上海怡联矿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汇中怡富27.27%股份,胡承业先生持有汇中怡富72.73%股份。胡承业先生为周传有先生配偶的哥哥,周传有、胡承业为一致行动人。

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交大昂立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恒石投资	2020年5月	210,600	2.5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ST交昂
股票代码:600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雪莲山花园别墅A61栋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交大昂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交大昂立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交大昂立股份比例由10%变为15%
中金集团	指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石投资	指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汇中怡富	指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经营期限	1997-11-26至2045-11-25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32153X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68幢)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托管,代理理财,企业购并,资产重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经营期限	2007-10-22至2027-10-21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7796780P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3A-8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经纪),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购并、重组,以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2月4日	法人代表	周传有
经营期限	1997-02-04至2051-01-03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275532U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2-9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经营企业资产,企业经营管理,发展战略,收购兼并,企业重组和企业托管的信息咨询、策划、代理理财,投资项目或产权交易项目的信息咨询、策划管理顾问,企业诊断及相关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胡承业
经营期限	2008-02-22至2038-02-20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7023333X8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5层办公1号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雪莲山花园别墅A61栋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投资;土地开发;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传有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有
翁广勇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蒋高明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于洪彬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高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2.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传有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有
蒋高明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孔新宇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3.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传有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有
蒋高明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黄驭卿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柴旻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孔新宇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4.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承业	男	董事长	中国	新疆	无
蒋高明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刘峥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新疆	无
史华	女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赵义斌	男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集团、恒石投资、汇中怡富、中金资本四者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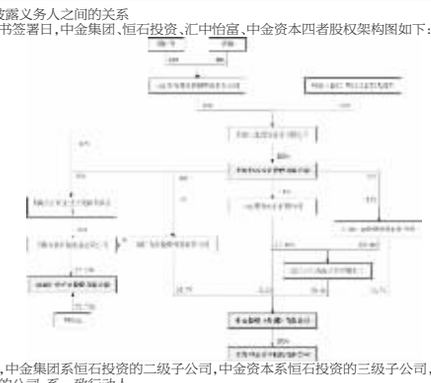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中金集团系恒石投资的二级子公司,中金资本系恒石投资的三级子公司,三者均为周传有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周传有先生实际控制的上海怡联矿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27.27%股份,胡承业先生持有汇中怡富72.73%股份。胡承业先生为周传有先生配偶的哥哥,周传有、胡承业为一致行动人。

故,中金集团、恒石投资、中金资本、汇中怡富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集团、恒石投资、中金资本、汇中怡富及关联方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其他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	其他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新鑫矿业		3833.HK	8.96%
上海怡联矿能实业有限公司				12.80%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基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昂立教育		600661.SH	22.92%

第二章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出于对大健康产业以及交大昂立未来发展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交大昂立股份,做战略投资布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交大昂立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6),出于对大健康产业以及交大昂立未来发展的信心,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交大昂立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交大昂立总股本的1%,不超过交大昂立总股本的4%,本次增持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交大昂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600股,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0.03%,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交大昂立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交大昂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0,964股,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交大昂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000,064股,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00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中金集团持有公司32,640,000股,质押公司股份21,773,136股,占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18.61%,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恒石投资持有公司38,437,464股,质押公司股份38,226,864股,占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32.67%,占公司总股本的4.90%。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60,000,000股,占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51.28%,占公司总股本的7.69%。除上述股份权利限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自有资金。

第四章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恒石投资于2020年5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净买入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恒石投资	2020年5月	210,600	2.57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交大昂立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承业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承业

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666号
股票简称	*ST交昂	股票代码	60053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68幢)、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3A-8室、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2-9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5层办公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持股数量:78,000,964 持股比例: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变动数量:38,969,100股变动比例:5% 持股数量:117,000,064股持股比例:1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8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8日 方式: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承业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5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进展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女士、股东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以及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杨建新	否	213,360,500	100%	13.69%	2020.2.21	2023.2.2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樊梅花	否	3,096,431	100%	0.20%			
徐佳东	否	190,145,715	100%	12.20%	2020.3.6	2023.3.5	
合 计		406,602,646	100%	26.09%	–	–	–

2.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1)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女士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已收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冻结原因系杨建新先生与邓少炜先生的债务纠纷所致,执行法院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20)粤03执668号,执行标的金额为469,833,998元,目前杨建新先生正在与邓少炜先生沟通解决此事。

(2)徐佳东先生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已收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冻结原因系徐佳东先生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因担保引起的债务纠纷所致,执行法院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20)粤03执695号,执行标的金额为154,425,640元,目前徐佳东先生正在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沟通解决此事。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杨建新	否	213,360,500	100%	13.69%	36	2020.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佳东	否	190,145,715	100%	12.20%	36	2020.3.1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 计		403,506,215	–	25.89%	–	–	–

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1)杨建新先生股份被轮候冻结,目前已收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轮候冻结原因系杨建新先生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因担保引起的债务纠纷所致,执行法院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20)粤03执695号,执行标的金额为154,425,640元,目前杨建新先生正在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沟通解决此事。

(2)徐佳东先生股份被轮候冻结,目前已收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轮候冻结原因系徐佳东先生与宁波燕园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所致,执行法院为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20)浙02民初240号,执行标的金额为93,352,462.39元,目前徐佳东先生正在与宁波燕园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沟通解决此事。

二、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情况

1.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徐佳东	否	190,145,715	100%	12.20%	36	2020.4.27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佳东	否	190,145,715	100%	12.20%	36	2020.4.27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原因

徐佳东先生股份新增两笔轮候冻结,目前已收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冻结原因系徐佳东先生与宁波燕园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所致,执行法院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案号分别为(2020)浙0291民初334号案、(2020)浙0291民初335号案,执行标的金额分别为7,151,257.71元、9,839,299.25元,共计16,990,556.96元。目前徐佳东先生正在与宁波燕园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沟通解决此事。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213,360,500	13.69%	213,360,500	100%	13.69%
樊梅花	3,096,431	0.20%	3,096,431	100%	0.20%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600,000	1.58%	0	0%	0%
合计	241,056,931	15.47%	216,456,931	–	13.89%
徐佳东	190,145,715	12.20%	190,145,715	100%	12.20%

四、备查文件

1、杨建新先生签署的《告知函》;

2、徐佳东先生签署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5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股东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佳东	否	6,000,000	3.16%	0.39%	2019.4.12	2020.4.2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佳东	190,150,715	12.20%	183,289,417	177,289,417	93.24%	11.38%	177,289,417	100%	12,861,298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2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3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4时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3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王妙云董事长和陈斌、黄中伟、李燕波、付锋等4位董事以及方忠、谢路国、陈爱文3位独立董事出席现场会议,董事赵建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4位监事和4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妙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根据董事长提议,选举李燕波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任免总经理

1、因年龄原因,免去李燕波先生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付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董事长提议,因年龄原因,免去谭人杰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公司副总经理邹海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根据总经理提议,因年龄原因,免去谭人杰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总经理拟任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选的简历及其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审查,认为:经征求总经理拟任人选付锋对提名的意见,拟任人选同意接受提名,总经理拟任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选、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选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要求;拟任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同意将总经理拟任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选提请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任免总经理、免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2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如下:

一、因年龄原因,免去李燕波先生总经理职务,李燕波先生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二、聘任付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付锋先生除担任公司总经理外,还兼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职务;

三、因年龄原因,免去谭人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谭人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谭人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董事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谭人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发展及维护公司形象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由公司副总经理邹海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邹海